

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津辰政复决字（2024）71号

申请人：陆文静，性别：女，出生年月：[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址：[REDACTED]
[REDACTED]

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住所地：
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双江道39号。

法定代表人：杨春余，职务：局长。

委托代理人：宋传海，该局干部。

委托代理人：韩宇娜，该局干部。

申请人陆文静对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的编号：2024-015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不服，于2024年2月20日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并采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15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请求确认该行政行为违法。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2024年1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的内容为“整个北仓示范镇还迁房项目（ABCD）征地公告、批文、征几回+图都公开”。被申请人于2024年2

月5日，向申请人送达编号：2024-015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写于证据材料背面）、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5号）、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征收土地告知书复印件、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批准北辰区2012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挂钩试点）的函复印件。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是负责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规划管理工作的行政机关，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机关。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15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有事实与法律依据，符合法定程序。综上，被申请人所作涉案编号：2024-015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程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有关答复期限的规定，答复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恳请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

证据1：《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明2024年1月10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申请表》及身份证复印件。

证据2：市规划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阅办单。

证据3：《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编号：2024-015）

及附件。

证据 4: 送达回证。

证据 2-4 证明经被申请人业务科室核查, 查询到有申请人申请查询的信息, 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 2024-015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提供申请人查询信息, 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

被申请人还提供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2019 年修正)、《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

经审理查明:

2024 年 1 月 10 日,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申请公开“整个北仓示范镇还迁房项目(ABCD)征地公告、批文、征几回+图都公开”。

2024 年 2 月 4 日, 被申请人作出编号: 2024-015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载明“一、经核查, 查询到有《征收土地告知书》(北辰区征告字[2012]029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告知您, 现将您申请查询的信息提供给您, 详见附件。二、经核查, 查询到有《市国土房管局关于批准北辰区 2012 年第四十批土地征收(挂钩试点)的函》(津国土房资准函字[2012]1605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

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告知您，现将您申请查询的信息提供给您，详见附件。三、经核查，您申请公开的北仓示范镇还迁房项目征地的图与 2024-007 申请内容重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六）项的规定，告知您，我机关不予重复处理。”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送达申请人，申请人不服该告知书提起行政复议。

另查，2024 年 1 月 10 日申请人提交的 2024-007 号申请公开的内容中含有“北仓示范镇还迁房安置项目（总项目包含 ABCD 四区）征地的图”，2024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编号：2024-007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已将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提供给申请人，并于 2024 年 2 月 5 日直接送达申请人。

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天津市土地管理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第十一条、《天津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六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责和主体资格。

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2024-015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依法送达申请人，该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北辰分局作出

的 2024-015 号《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告知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